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會議沒有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二、會議召開情況

- 1、召開時間：2009年12月29日上午10時
- 2、召開地點：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公司會議室
- 3、召開方式：現場會議、現場投票表決
- 4、召集人：公司董事會
- 5、主持人：董事徐新玉先生
- 6、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三、會議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22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395,268,643股，佔公司總股份833,045,683股的47.45%。出席本次會議的還有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等人員。

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200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提案經與會股東及股東代表審議，並以記名投票方式逐項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 1、審議及批准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向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的議案

表決結果：贊成股數為395,268,643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100%；反對股數0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0%；棄權股數0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0%。該議案獲得通過。

- 2、審議及批准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向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的議案

表決結果：贊成股數為395,268,643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100%；反對股數0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0%；棄權股數0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0%。該議案獲得通過。

- 3、審議及批准關於濰柴動力向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發動機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表決結果：贊成股數為395,233,643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99.99%；反對股數0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0%；棄權股數35,000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0.01%。該議案獲得通過。

本次會議由兩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代表、一名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表及北京市金洋律師事務所見證律師進行了計票和監票。

五、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 1、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市金洋律師事務所
- 2、律師姓名：嚴浩、于愛軍
- 3、結論性意見：「公司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及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上述會議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六、備查文件：

- 1、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 2、北京市金洋律師事務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洋律師事務所關於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